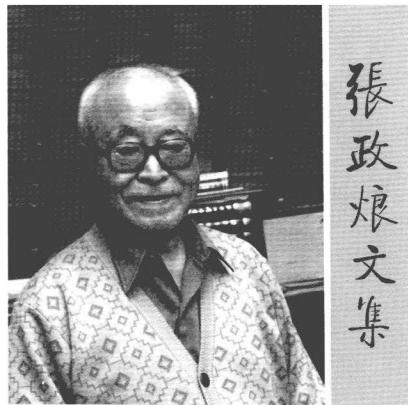


張政烺文集

# 文史叢考



中華書局



張政烺文集

# 文史叢考

中華書局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史叢考/張政烺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12.4

(張政烺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8605 - 8

I. 文… II. 張… III. 文史 - 中國 - 文集 IV. 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53330 號

責任編輯：石 玉

張政烺文集

文 史 叢 考

張政烺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

880×1230 毫米 1/32 · 12<sup>3</sup>/4 印張 · 插頁 2 · 28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3000 冊 定價: 48.00 元

---

ISBN 978 - 7 - 101 - 08605 - 8

## 《張政烺文集》出版說明

張政烺，字苑峰，1912年4月15日生於山東省榮成縣崖頭鎮。193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史學系，同年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任圖書管理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1946年應聘任北京大學史學系教授。1954年參與籌建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並兼任研究員。1960年被任命為中華書局副總編輯，並繼續兼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1966年調離中華書局，專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今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曾先後擔任物質文化研究室主任、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室主任；考古研究所學術委員、歷史研究所學術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先後被聘任為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顧問；中國歷史博物館學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文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文化部中國文物委員會委員、國家文物鑒定委員會委員；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理事，中國考古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史學會理事等。2005年1月29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3歲。

張政烺先生一生踐行“真誠求實是為人為學之本”的信條，學問淵博，識見卓越，道德文章，人所共欽。在中國古代史、古文字學、考古學、古器物學、古文獻學等諸多學術領域都做出了具有開拓性的重要貢獻，在海內外學術界產生了廣泛和深遠的影響。

2004年4月，在張政烺先生夫人傅學苓先生的多年推動和

學術界的通力協助下，彙編張政烺先生一生主要學術成果的《張政烺文史論集》在中華書局正式出版。張政烺先生去世後，傅學苓先生承擔起整理出版張先生遺著的重任，繼續蒐集遺稿，委托李零先生主持整理張先生研究易學的有關資料，編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出版）和《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1年出版）；委托朱鳳瀚先生主持整理張先生對《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所作批注，編為《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華書局2011年出版）。同時，傅學苓先生也一直在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準備對《張政烺文史論集》進行增補修訂。可惜的是，傅先生在2010年年中病重住院，於2010年12月22日去世。病重期間，傅學苓先生仍念念不忘《張政烺文史論集》的修訂和其他未出版著作的整理工作。

2011年初，張政烺先生的哲嗣張極井先生約請朱鳳瀚、李零、林小安先生與我們會商，啟動《張政烺文史論集》的增補、修訂和重編工作；經廣泛徵求學術界的各方意見，並反復磋商，考慮到《張政烺文史論集》把各篇不同專題、不同類型的文章按發表時間編排，雖然可以瞭解張政烺先生學術發展的歷程，却難以清晰體現其學術特色和研究重點，且卷帙浩繁，不便讀者研讀，因此最終確定，將蒐集到的張先生存世的各類文字進行分類重編，成《張政烺文集》五卷。

《張政烺文集》第一卷《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收錄張政烺先生運用甲骨金文研究商周歷史的論文及書信共36篇。其中35篇已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致裘錫圭討論殷墟卜辭“族”與“衆人”性質問題的信》一篇，係裘錫圭先生提供，為首次公開發表。需要說明的是，我們之所以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列為《張政烺文集》的首卷，是考慮到張政烺先生一生精研

古文字和考古學，但他首先更是一位歷史學家，他對甲骨刻辭和商周銘文的考證與釋讀，主要目的乃是解決上古史研究中的問題。

《張政烺文集》第二卷《文史叢考》，收錄張政烺先生關於古代文史方面的論文、隨筆、書信共 34 篇，均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張政烺先生一生博聞強識，在多個古代文史領域如考古學、古器物學、版本目錄學以及古代文學等方面都做過精深的研究，可惜系統成文並最終發表者很少，為學界引為憾事。本卷所收錄的文字，僅僅是張政烺先生研治古代文史的少量遺存，看似不成系統，但每一篇都能給後學極大的啟發。

《張政烺文集》第三卷《論易叢稿》。易學研究是張政烺先生晚年治學的重點。本卷以李零先生所編《張政烺論易叢稿》為基礎，為保持《張政烺文集》的體例統一，故略去了李零先生的前言和相關附錄。

《張政烺文集》第四卷《古史講義》，共收錄張政烺先生授課講義六種，大部分未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為此次新蒐集到的資料。其中《先秦史講義》兩種，1952 年本為王世民先生提供，1959 年本為陳紹棣先生提供，二者皆為油印本，非張先生親筆。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張政烺先生在北京大學多年講授中國通史課程中的先秦史，而五十年代時北大歷史系的中國通史課程，系教研室共同討論授課提綱，體現了當時主流史學觀點。因此，講義中的一些學術觀點和表述，帶有一定的時代烙印，未必與張先生自己的學術主張一致。但是，這兩份珍貴的講義，畢竟從多方面體現了張先生的治學成果和學術造詣，精義疊見，讓我們想見當時張政烺等名師為本科生講授基礎課的風采。

同時，張政烺先生曾為北京大學考古專業講授“中國考古學

史之金石學部分”。課程分為緒論和五個單元，其中一、二、三單元當時有油印本講義，已經由王世民先生整理，命名為《中國考古學史講義》，收錄在《張政烺文史論集》中。此次新編《張政烺文集》，我們商請王世民先生根據自己的課堂筆記，對當時未發講義的緒論和四、五單元作了整理，一併收入《中國考古學史講義》中，使這份講義得以以相對完整的面貌呈現出來。

1959年，北京大學在中文系成立了古典文獻專業，設有“中國文化史”講座課程，由陰法魯先生主持，邀請名師開設專題講座，其中的古器物學專題是由張政烺先生講授的，首次授課在1962年11月。收入本卷的《中國古代的禮器和日用物》，就是由向仍旦先生根據張先生的授課記錄整理的講義。

《張政烺文集》第五卷《苑峰雜著》，收錄張政烺先生自述、紀念文章、序跋、書評、書信、講話以及其他一些文字。此次新蒐集到的未見於《張政烺文史論集》中的是：《斯人離世去，業績在人間——悼念尹達同志》（與楊向奎先生合著）、《關於“張楚”問題的一封信》、《致胡厚宣的四封書信》（胡振宇先生提供）、《在晉文化研究會上的發言》、《在湖南省博物館的學術報告》（高至喜先生整理並提供）共五篇；在《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第一版）中，我們輯得署名張政烺撰寫的辭條共13條，也一併收入本卷。另外，收錄在《張政烺文史論集》中的《中國歷史圖譜資料目錄》（封建社會部分）為打印草稿的影印件，為了方便閱讀，此次我們全部進行了排印整理。

多年以來，為蒐集、整理和出版張政烺先生的著作，傅學苓先生苦心孤詣，謀劃整理，付出了艱辛的努力，學術界、出版界的許多同仁都給予了無私的幫助。為編集《張政烺文史論集》，王世民、王曾瑜、史樹青、朱鳳瀚、呂一芳、安守仁、李零、李解民、吳

榮曾、吳九龍、何齡修、汪桂海、林小安、林永匡、胡振宇、孫關根、張永山、陳平、陳抗、陳祖武、程毅中、裘錫圭、趙平安、劉源、劉宗漢、劉樂賢、謝桂華、羅琨、顧青、關惠珍等曾參與文稿的整理工作。此次修訂重編《張政烺文集》，張極井先生在百忙中給予了全力支持和配合，並代表家屬撰寫了《回憶父親二三事——代〈張政烺文集〉編後記》；林小安、朱鳳瀚、李零、顧青、張繼海等先生用力尤著，王世民、裘錫圭、胡振宇、陳紹棣、鄭振香、高至喜、向仍旦、劉玉才等先生提供了新的資料，北京大學歷史系、中文系的部分博士研究生也參加了審校工作，在此，我們一併致以誠摯的感謝！

2012年4月15日，是張政烺先生百歲誕辰的紀念日。《張政烺文集》的出版，是我們對張政烺先生的最好的紀念！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2年3月

## 目 錄

獵碣考釋初稿 .....	1
關於泰山刻石的談話 .....	43
秦律“葆子”釋義 .....	45
秦律“集人”音義 .....	53
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 .....	58
漢代的鐵官徒 .....	68
王杖十簡補釋 .....	90
《春秋事語》解題 .....	93
漢孟孝琚碑跋 .....	101
漢故郎中趙荊殘碑跋 .....	105
釋“胡書之碣” .....	107
滿城漢墓出土的錯金銀鳥蟲書銅壺 .....	109
滿城漢墓出土錯金銀鳥蟲書銅壺(甲)釋文 .....	116
跋唐蕃會盟碑 .....	121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 .....	130
《說文解字序》引《尉律》解 .....	138
六書古義 .....	146
《王逸集》牙籤考證 .....	175
玉皇姓張考 .....	183
關於《玉皇姓張考》的通信 .....	194
宋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大雅事輯 .....	196

敦煌寫本《雜鈔》跋	219
講史與詠史詩	225
宋江考	282
《一枝花話》	301
《問答錄》與“說參請”	307
讀《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	313
岳飛“還我河山”拓本辨僞	341
《封神演義》的作者	354
《封神演義》漫談	358
“十二寡婦征西”及其相關問題	
——《柳如是別傳》下冊題記	371
四百六十鳳皇齋讀書記	
——讀《林居漫錄》	384
爲何齡修同志題扇	387
會文山房與韓小窗	388
回憶父親二三事	
——代《張政烺文集》編後記	396

# 獵碣考釋初稿

## 碣文第一

鑿車既工鑿馬  
 既同鑿車既孜  
 鑿馬既驅君子  
 鼎。鑾。鼎旂麁鹿  
 緡。君子之求猝。  
 角弓。茲昌寺鑿  
 敲其特其來蹠。  
 止。嬖。即徽即時  
 麁鹿緜。其來大  
 □鑿敲其櫟其  
 來讀。射其彊蜀

鑿

薛尚功釋“我”（薛氏《鐘鼎款識》卷十七），嚴可均釋“吾”（《鐵橋金石跋》卷一）。娘案：字从辵从𠩺，𠩺亦聲也。“𠩺”即《說文》午部“悟，𠁧也。从午，吾聲”之“悟”字。古者形聲字形與聲無固定位置。《管子·七臣七主》篇：“事無常而法令申，不辟則失國勢。”《呂氏春秋·明理》篇：“亂世之民，長短韻辟百疾。”《戰國策》有“樓辟”。字皆左吾、

右午可證。其“吾”作“吾”者，“五”本象交午之形，故可重疊之作“𠂔”。儀兒鐘“語”作“𠂔”，《說文》“悟”之古文作“𢚣”，是其例也。常疑“𢚣”即“𠂔”之古文，而“𢚣”、“𠂔”、“𢚣”古殆一字。蓋心爲思想源泉一觀念初民未知也，心之所喻惟知口說而已，故殷虛卜辭無“心”及从“心”之字。後世从“心”之字古多从“言”，更早多从“口”。如“忼”之與“訏”、“吁”（《說文》心部：“忼，惄也。”言部：“訏，詭譎也。一曰訏着。”口部：“吁，驚也。”而在于部曰：“吁，驚語也。”又《詩·卷耳》《傳》：“吁，憂也。”則三字皆驚惄吁氣意也），“忻”之與“訏”、“听”（《說文》言部：“訏，喜也。”口部：“听，笑兒。”心部：“忻，闔也。”《淮南·覽冥》“忻忻然常自以爲治”，《注》：“得意之兒也。”是三字同義），“惄”之與“誓”、“哲”（《說文》心部：“惄，敬也。”口部：“哲，知也。惄，哲或从心。”是“惄”、“哲”一字。言部：“誓，約束也。”其義亦近。而番生殷“克誓卒德”則用“誓”爲“惄”），“怍”之與“誹”、“𠂇”（《說文》心部：“怍，慙也。”言部：“誹，慙語也。”《左傳》定八年：“桓子𠂇謂林楚。”二字之義並同），他如“怡”與“台”（《說文》心部：“怡，龢也。”口部：“台，說也。”《古文尚書·禹貢》“祇台德”先鄭《注》“敬和”），“悖”與“諍”（《說文》言部：“諍，亂也。悖，或从心。”），“惄”與“諱”若“謗”（《說文》：“諱，告也。謗，或从言、朔。惄，諱或从朔、心。”），“惄”與“僾”若“哀”（《說文》心部：“惄，痛聲也。”口部：“哀，閔也。”《廣雅·釋詁》：“哀，痛也。”《禮·雜記》：“童子哭不僾。”《釋文》：“僾，《說文》作惄。”又《孝經》：“童子哭不僾。”漢李翊夫人碑：“誰不切兮作惄聲。”“哀”、“僾”、“惄”寔一字），並古今字，其例未可枚舉。

“吾”“語”从口、从言，其義本同。而《莊子·漁父》“甚矣子之難語也”，以“語”爲“悟”，尤“語”、“悟”一字之證也。文化日進，新義日多，習於通假，遂爲數字，於是各有其義而本義不可尋矣。夫人之自稱，本以自然發音之詞言之，寔有音無義，傳世習用之字，皆出假借，無所謂本字本義也。《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朕、余、躬，身也。台、朕、賓、畀、卜、陽，予也。”或以域地之殊，或因時代之異，聲韻通轉，假借茲紛，然皆非其字之本義則可知也。“讞”當即《玉篇》之“迕”若“遁”字（“迕”、“遁”寔一字。《爾雅·釋言》：“遁，寤也。”《注》：“相干寤。”《釋文》：“孫本‘吾’字作‘午’。”則是孫本作“迕”，“迕”、“遁”字同也），从“辟”與从“吾”或“午”音義同，而碣文則假爲自稱之詞。薛音“我”，殆因《詩·車攻》之文，出諸臆說。嚴知應讀“吾”，即釋爲“吾”，則又失之拘泥，未明稱謂之詞皆出於假借也。傅孟真先生（斯年）謂《詩》三百篇皆出流俗歌唱之辭，多因襲舊調稍易字句，故雷同之處甚多。今觀碣文“讞車既工”與《詩·車攻》之語同，《詩序》謂《車攻》爲宣王時物，則是秦處周土百餘年間，其舊調猶存也。然而其第一人稱代名詞從格“我”、“吾”雙聲演變之迹，有可窺者矣。（第六、七兩碣皆有“我”字，似是主格；第九碣有“余”字，似是足格，句殘未可深考。）

既

娘案：《說文》“既，小食也。从匱，𡇗聲”（匱部），於偏旁皆譌。《說文》：“𡇗，飲食气并不得息曰无，从反欠。𡇗，古文𠂇。”（部首）。唐立庵先生（蘭）曰：“作‘𡇗’者，小篆之譌。𡇗當作𡇗，古文作一人側口之形。”（《鐘鼎文字研究講義》）

今考碣文所从正同。又所从之“𠂔”，殷周文字作“𠂔”，疑即“殷”之本字，象形。《說文》：“𠂔，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𠂔，一粒也。”（部首）解說未確。殷古音在幽部。𠂔有音在幽部（𤆑从之得聲），有音在侵部（鵠从之得聲）。又《顏氏家訓》：蜀土呼“豆”爲“逼”，《三蒼》、《說文》皆有“𠂔”字，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而幽侵兩部爲轉也。至殷之从𠂔，猶甲骨文中𠂔、𠂔、𠂔等字之从𠂔，用意未詳，似是動詞（《殷虛書契菁華》第十葉：“戊寅，大，貞：𠂔。十一月。”《殷虛書契後編》下卷第七葉：“戊口，大，貞：𠂔。”疑是動詞）。降及周代金文，皆用殷爲器名，而“𠂔”字終不行也。碣文“𠂔”下部變爲𠂔，蓋《說文》“𠂔”字从“匕”之漸歟？

工

《詩·車攻》《傳》：“攻，堅也。”

同

《詩·車攻》《傳》：“同，齊也。田獵齊足尚疾也。”娘案：碣文从口，𠂔聲。“𠂔”即“凡”字。《說文》“同，合會也。从𠂔，从口”（𠂔部），誤。又“𠂔，眡搢而言也。从二。二，耦也。从弌，弌，古文及”（二部），亦誤。“𠂔”寔一象形字，即《顧命》“上宗奉同璧”之“同”，亦即後世之“槃”也。古者，“凡”、“同”韻同，“凡”、“般”聲同，故即一物，而“𠂔”則本字，“同”、“般”皆假借也。卜辭“般庚”作“𠂔庚”，或於“𠂔”旁加“支”作“𠂔庚”，猶“𠂔”、“𠂔”等字本象器形，而又作“𠂔”、“𠂔”。其从“𠂔”於意未明，然左旁則未變，仍爲“𠂔”字。後或以“舟”、“槃”形近之故（“舟”、“槃”形近用同，而𠂔、𠂔字形又近。《方言》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船”與

“槃”同元韻，則“舟”、“槃”字音之間，亦或有相當關係），而有从𦥑、从𦫐之“般”字。周金用爲器名，蓋假借也。然“般”行而“𦥑”、“𦫐”廢矣。《顧命》“上宗奉同瓊”，鄭《注》“同，酒榼”，江聲以爲圭瓚，以《祭統》“君執圭瓚裸尸”爲證。考《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玄謂：“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則是瓚下有槃以承之，即同是。蓋猶《周禮》尊彝、鷄彝、鳥彝等之有舟也（舟亦裸器。《鬱人》“掌裸器”《注》“裸器謂彝及舟與瓚”），故鄭氏、江氏皆就禮制揣想，而江氏爲近寔。然猶未知同爲承瓚之器，而奉瓚者必奉同也。同之用，一以承瓚，一以沃盥。既盥之後，則必易其同，故《顧命》曰：“大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鬱人》曰：“凡裸事，沃盥。大喪之澣，共其肆器。及葬，共其裸器，遂狸之也。”（《顧命》“王三宿”，“宿”疑訓“洗”。）至若授受之事，則甲骨文之𦥑（“興”，《書契前編》卷五第廿一、二兩葉，羅釋“與”，非）字象之矣。《顧命》只稱同，“𦥑”字只象𦥑，皆不及圭瓚者，猶“受”字之作𦥑，只象舟而無彝。蓋舉此可以喻彼，則同出於省略也。至於从口之“同”，當即“諷”之本字。《說文》：“諷，共也。从言，同聲。《周書》曰：‘在后之諷。’一曰讞也。”（言部）《祭統》：“設同几。”《注》：“同之言諷也。”《顧命》馬《注》：“諷，共也。”从口、从言同義，殆古今字。

## 𢂇

《說文》：“好，媄也。从女、子。”（女部）古文偏旁常左右無定，故金文、甲骨文多作“𢂇”，與碣文同。《說文》引《商書》“無有作𠙴”（女部“𠙴”字下），今《洪範》“𠙴”作“好”。殆

因<sup>𠂇</sup>、<sup>𠂇</sup>形近，誤“好”爲“𠂇”歟？

### 驕

潘迪《石鼓文音訓》：“驕从馬，缶聲。疑與‘阜’音義同。《詩·車攻》：‘四牡孔阜。’阜，盛大也。”娘案：“驕”蓋本字，“阜”則假借字。《說文》：“駒，駒驕，北野之良馬。从馬，缶聲。”或即“驕”字（《說文》“缶”，《史篇》讀與“缶”同）。盛大爲本義，又或爲標識字也。“缶”，《說文》作“缶”，象形，殊不似。碣文作“缶”，是从𠂇，午聲。

### 鼎

錢大昕曰：“‘云’與‘員’相通，楊讀‘君子云猶，云猶云游’，蓋得之矣。”（《潛研堂金石跋尾》）羅振玉《石鼓文箋》曰：“錢說是也。《詩·正月》《釋文》：‘云本作員。’《詩》：‘出其東門，聊樂我員。’《正義》：‘云、員古今字。’又《玄鳥》《箋》：‘員，古文作云。’《正義》：‘古文云、員字同。’又古寫諸經如‘采葑采葑’、‘采苦采苦’等文尚作‘采葑’、‘采苦’，是唐人尚如此書之也。”

### 獮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邇，擗也。’《荀子·議兵》‘不獮禾稼’，《注》：‘獮與躡同，踐也。’《詩·南山》《疏》：‘獮是行步踐履之名。’是古‘獮’、‘躡’同字。古文从足、从足亦無別，‘獮’、‘躡’、‘邇’一字，許君訓‘邇’爲‘擗’，非本義，字本从足不从手也。薛氏釋‘獮’是。”娘案：羅說是也。許解寔誤。訓“擗”應爲《手部》之“攷”字，特或有假“邇”字爲之者耳。猶《史記·日者傳》“獮纓正襟危坐”、《後漢書·崔駰傳》“獮纓整襟”等之假“獮”爲“攷”也。

### 旛

錢大昕曰：“古文‘旂’、‘游’一字。”（《潛研堂金石跋尾》）

娘案：卜辭作𢑁、𢑂等形，象子執旂狀，碣文猶彷彿之。

## 麀

章樵《古文苑注》：“麀，牝鹿。”羅振玉曰：“《說文》：‘麀，牝鹿也。从鹿、牝。’不言其聲，後世讀‘呦’。案‘麀’即‘牝’字。古文‘牝’字見商人卜辭者，或从牛作‘牝’，或从羊作‘𩫔’，或从犬作‘犗’，或从豕作‘啄’，或从馬作‘駝’。牝爲畜母，本不限以何畜。此‘麀’字从鹿，蓋與从牛、从羊等同例。其字从匕、鹿，匕亦聲。段先生謂：‘牝本从匕聲，麀音蓋本同。’其說甚確，尚不知‘麀’即‘牝’之異文也。”娘案：羅說甚辯，究其寔則大誤。古者別性只𠂇（匕）、𢑁（士）二文，皆象生殖器形。其獨體用者如且、匕（祖、妣）對言，“且”即“𢑁”形之變。嘗見一禪文作𢑁，一尊文作𢑁，其義相似，蓋祭且、匕之物，而𢑁、𢑁相對甚顯（最古之彝銘於“祖某”或“父某”外常著“止”字，有格饗之義，故銘中“止”字知非偏旁也）。其於獸類，凡𢑁、𢑁、𢑁、𢑁、𢑁、𢑁等字（皆見卜辭），皆表其獸之牝若牡者，爲寔字而非虛字。謂之合書也可，謂之會意也可，謂爲形聲，概爲牝、牡之異文，則不可也。夫古之名動物也，或表其音（如爵謂其音即足也，雅謂其音亞也。此類以鳥爲多。凡《山海經》中言鳥之其鳴自號也者，寔皆人以其自鳴之音呼之），或表其德（此類以獸爲多，如馬者武也，牛者事也，羊者祥也，狗者叩也。見章炳麟《語言緣起說》），則於其牝、牡也亦必如此。獸類如《釋獸》“麋，牡麋，牝麌。鹿，牡麐，牝麀。麌，牡麌，牝麇”及《釋畜》“馬，牡驥，牝駒。羊，牡羖，牝牂”等，雖字或形聲晚